關鍵詞:自住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8-14 19:02:12

房屋同時作營業與自住使用之房屋稅計算案例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4311

發布日期: 2025/08/12

其他關鍵詞:營業用,房屋稅,稅率,稅基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431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5/08/12
- 關鍵詞: 營業用、自住、房屋稅、稅率、稅基
- 爬取時間: 2025-08-d 18:59:0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4311)

內文

王大於114年1月新建一間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之房屋,並於當月開始起課房屋稅,其中15平方公尺供作飲料店營業使用,其餘面積則供自住使用。假設該房屋核定單價為每平方公尺8,000元,折舊率1%,地段等級調整率為200%,則王大當年應納房屋稅稅額為何?(該縣市營業用稅率為3%)

擬答

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,應以實際使用面積,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,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,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 300×1/6=50>15,因此,以50平方公尺作為非住家用課稅面積。

- (一) 非住家營業用
- 1. 稅基 房屋現值=核定單價×面積×(1-折舊率×經歷年數)×街路等級調整率 =8,000×50×(1-1%×0)×200% =800,000(元)

- 2. 稅率 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,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 現值3%,最高不得超過5%。而該縣市訂定營業用稅率為3%
- 3. 應納房屋稅 800,000×3%=24,000(元)
- (二) 住家自住用
- 1. 稅基 房屋現值=核定單價×面積×(1-折舊率×經歷年數)×街路等級調整率 =8,000×(300-50)×(1-1%×0)×200% =4,000,000(元)
- 2. 稅率 供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 用權人自住使用者,為其房屋現值1.2%。
- 3. 應納房屋稅 4,000,000×1.2%=48,000(元)
- (三) 王大當年應納房屋稅稅額

新建係按月比例計課(1至6月)(24,000+48,000)×6/12=36,000(元)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之條件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189

發布日期: 2024/05/02

其他關鍵詞:房屋稅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189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05/02
- 關鍵詞: 自住、房屋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0:5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189)

內文

供自住者,房屋稅率為1.2%。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者,房屋稅率為1%。

- (一) 自住稅率1.2%之條件:
- 1. 戶籍條件: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,並供其實際居住使用。
- 2. 使用條件:房屋無出租或營業使用。
- 3. 戶數條件: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三戶內。
- (二) 自住稅率1%之條件:
- 1. 戶籍條件: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, 並供其實際居住使用。
- 2. 使用條件:房屋無出租或營業使用。
- 3. 戶數條件: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。
- 4. 現值條件: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一定金額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訂定,報財政部備查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3

自住之意涵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837

發布日期: 2024/03/21

其他關鍵詞:房屋所有權人,房地所有權人,房地合一,重購房地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837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03/21
- 關鍵詞: 自住、房屋所有權人、房地所有權人、房地合一、重購房地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9:4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837)

內文

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所採用之「自用住宅用地」,法有明文定義(詳見土地稅法§9),適用上較明確。然,房屋稅及房地合一所得稅所採用之「自住」,法無明文定義,其意涵因適用情形而異。茲就其適用情形分析其自住意涵如下:

- (一) 自住之房屋稅優惠稅率:
- 1. 條件: (1)戶籍條件: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,並供房屋 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(2)使用條件:房屋無出租或營業使用。 (3)戶數條件: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三戶內。
- 2. 優惠稅率:自住房屋,按房屋現值之1.2%課徵。全國僅持有一戶,按房屋現值之1%課徵。
- (二) 自住之房地合一所得稅免稅及優惠稅率:
- 1. 條件: (1)戶籍條件: 房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,且連續滿六年。(2)持有條件: 房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。(3)使用條件: 交易前六年內,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(4)次數條件: 房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項免稅規定。換言之,每六年享用一次。
- 2. 優惠規定: 自住房地,房地交易所得在400萬元以下,免徵;超過400萬元部分,稅率10%。

- (三) 自住之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:
- 1. 條件: (1) 戶籍條件: 房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(2)

使用條件:出售前一年內,房屋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(3)時間條件: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。先購後售亦適用之。(4)名義條件:出售或重購房地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。(5)時效條件: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。(6)移轉條件:重購後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,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2. 退稅金額: (1)重購房地價格大於出售房地價格: 退還全部納稅金額。(2)重購房地價格不及出售房地價格: 就納稅金額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退稅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